

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环评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WHC20220

项目名称： 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日期： 2020 年 8 月

甲方：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甲方系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交易编号：WHC20220）采购方，乙方系该项目的服务方，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以望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元（¥ 66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委托后，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并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资料（附清单），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工艺、规模、选址等的重大改变，造成乙方工作成果失效，甲方需承担乙方为该项目支出的所有费用；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报告送审、评审和报批的具体工作；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要求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包括项目公示、对附近居民及企事业现场调查、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

4、甲方派出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做好现场踏勘、调查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此项目审批环评期间的所有工作，确保甲方能够获得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甲方只限于提供甲方自有的相关资料。

2、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并收集现场第一手资料，拍照或摄像，并负责技术指导甲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3、乙方负责编制、修改完善、装订打印，配合甲方或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现场评审的工作，并派技术人员参与评审会汇报；

4、乙方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地方要求编制报告，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报告文本文件，并对提交的报告文本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所编制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报告文本数量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数量为准；

5、乙方在报告编制阶段，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其它不可预见原因，致使编制难度明显加大（如评价等级的变化、技术导则的更新等），工作量明显增加，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重新核定价格，经过协商后，重新签订合同。

6、项目勘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遵循法定及公允的标准和程序，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编制报告，甲方不得对乙方施加压力，迫使乙方编制的报告有失客观、公正及真实。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甲方提供基础技术资料，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获得技术评审通过后的评估意见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约定日期 内付款。

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并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

额（大写）：陆拾陆万元（¥660000.00元）人民币给乙方，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另一方的资料、数据有保守秘密的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否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若本项目因国家及地方政策限制、设计工艺缺陷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落地建设，或因上述因素导致环评报告审查不予通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付出的经费。

2) 若主管部门已认可同意本项目选址用地、国家及地方政策、设计工艺等，由于报告技术问题导致环评技术审查不予通过，乙方自行承担前期费用。

3) 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已取得该项目环评手续后，若甲方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标的额（66万元）月息2%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

4、乙方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未完成环评批复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未按时完成而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前期费用及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双方共同约定由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管辖，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准。乙方向甲方致送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信函、通知等材料，均可通过本协议书载明的甲方地址或电话进行，一经邮寄或发出，即视为乙方已收到。

2) 如甲方未按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因向甲方主违约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由甲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因素消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壹个自然月内未支付预付款,则本合同失效;

5) 甲乙双方以书面认可解除合同并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合同失效;

6) 甲乙双方履行完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签署栏]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
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180815727

传真: 0851-84819916

邮政编码: 550008

开户行: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

账号: 8200 0000 0001 9696 36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初步收集清单

一、项目建设支撑性文件

1. 项目前期相关政府文件；
2. 备案立项文件；
3. 用地手续，如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选址意见书；以及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
4. 若项目为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名单中推进的项目，提供黔重大办【2020】3号的附表中可以看见本项目的那一页即可；附表页看见本项目名字即可。
5. 省发改、省建设厅联合颁发的黔发改环资【2018】1041号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的意见，这个文件及附表名单，需要在名单上看见本项目名字。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省、市、县等相关会议纪要或行政性文件。

二、项目建设资料

1. 提供本项目审查通过的定稿可研报告终稿，最好提供 WORD 版本，附图需要 CAD 彩色版本；
2. 项目的地质勘察报告最终稿（含附图）；
3. 项目地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含附图）；或者项目区域关于建设该项目的地下水的专题报告；
4. 1:5 万水文地质图（应涵盖以项目位置为中心，7km 为半径的范围内的涉及的图幅）；
5. 根据项目可研服务范围为思南县、石阡县、印江县，需要提供城区生活垃圾基础分析检测报告、生活垃圾金属元素分析报告、成分检测报告；
6. 涉及河流取水，建议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或者是项目取水意见；
7. 若开展社会稳定性评价，建议提供报告及备案文件；
8. 本项目飞灰及炉渣处置相关协议合同复印件；

三、区域基础资料

1. 思南县、印江县、石阡县、德江县的 2019 年全年逐日逐次气象资料（各

县气象局);

2. 思南县 2000 年-2019 年 20 年常规气象项目统计资料 (县气象局);
3. 1:5 万地形图(以厂址为中心 50km 范围内所涉及的图幅)(自然资源局);
4. 思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需要将项目用地红线叠加在生态红线系统里导出来, 能直观的看出不占用、或不涉及生态红线。
5. 思南县、印江县、石阡县、德江县的 2019 年全年逐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各县环境监测站)。

四、相关规划资料 (应为已批复的最新规划资料)

根据可研, 项目服务范围为思南县、印江县、石阡县。选址位于思南县邵家桥镇, 项目与思南县城直线距离约 10km、项目与印江县城直线距离约 20km、项目与德江县城直线距离约 45km、与石阡县城直线距离约 30km。

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大气评价等级较高, 且含有毒有害物质, 为敏感项目, 大气评价范围较大 (至少需要考虑 50km 左右), 因此, 部分规划资料索取的范围较大, 需要涉及到临县的部分资料。

1. 思南县最新的城市总体规划 (含图纸) (县住建局); 主要用于分析本项目建设位置与城市远期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2. 邵家桥镇执行的城镇总体规划 (县住建局或镇政府); 主要用于分析本项目建设位置与城镇远期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3. 项目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县自然资源局); 用于分析项目占地现状、类型等进行分析。
4. 《思南乌江白鹭洲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含图纸) (县住建局/文旅局);
5. 《思南白鹭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含图纸) (县住建局/文旅局);
6. 《贵州思南乌江喀斯特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含图纸) (县住建局);
7. 《思南县万圣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含图纸) (县林业局);
8. 思南县思林电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图纸 (图纸建议含矢量文件) (生态局思南分局/水务局);
9. 思南县河西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图纸 (图纸建议含矢量文件) (生态局思南分局/水务局);
10. 思南县邵家桥镇乌江集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图纸 (图纸建议

含矢量文件)(生态局思南分局/水务局);

11. 思南县思林乡乌江集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图纸(图纸建议含矢量文件)(生态局思南分局/水务局);
12.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含图纸)(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用于分析项目评价影响范围与梵净山总体规划的范围是否存在有重叠及影响距离;
13. 《贵州省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含图纸)(该资料属于石阡?);由于项目位置距离石阡县较近,该资料用于分析项目对自然保护区是否影响。
14. 《石阡五峰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含图纸)(石阡县林业局);由于项目位置距离石阡县较近,该资料用于分析项目对自然保护区是否影响。
15. 《德江乌江侗文化风景名胜区》(含图纸)(德江县住建局);
16. 《铜仁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局思南分局);
17. 市或县规划,比如铜仁市十三五规划、思南县十三五规划。
18. 项目距离乌江较近,直线距离几百米,提供最新的《贵州省乌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文字及图纸;或者铜仁市对于乌江流域的相关保护规划。

五、后续资料

1、项目正式开展以后,环评单位会拟出环评初稿,需协调思南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时间节点为正式开展工作阶段、初稿完成阶段,共两次,公示内容为环评单位提供;

2、待项目可研审查通过定稿以后,环评单位根据可研里面基础数据整理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团体、专家),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听证书,需要发放调查表填写相关信息,根据汇总意见组织听证会等。

其余未尽资料,在下一步现场踏勘及环评工作中会有增补,感谢您对该项目环评的支持与帮助,谢谢!



2020年6月24日
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